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收購CBPO之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BPO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BPO同意發行及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800,000股CBPO股份，每股CBPO股份之價格為100.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3.3元)。CBPO股份之總購買價將為80.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4.63百萬元)。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且計及CBPO同時向其他投資者進行的配售，本公司將持有CBPO之16.08%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CBPO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了股份交換協議，該協議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規定。收購事項連同股份交換協議項下已完成之股份交換事項一併合計，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較高的交易類別。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完成收購事項乃受(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收購事項並不保證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切記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按每股93.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9元)之認購價認購CBPO合共5,521,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持有CBPO約16.50%股份，並為CBPO之單一最大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BPO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BPO同意發行及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800,000股CBPO股份，每股CBPO股份之價格為100.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3.3元)。CBPO股份之總購買價將為80.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4.63百萬元)。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且計及CBPO同時向其他投資者進行的配售，本公司將持有CBPO之16.08%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CBPO；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BP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惟CBPO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arc Chan先生除外。根據Marc Cha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備案之最新權益披露通告及Parfield International Ltd.(Marc Chan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及唯一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備案之附表13G所述以及假設其後並無變動，截至本公告日期，Marc Chan先生為(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3%；及(ii)CBPO之股東，間接持有CBPO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7.9%。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0.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4.63百萬元)，即每股CBPO股份之購買價為100.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3.3元)，乃由本公司與CBPO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 CBPO過往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CBPO過往之收入及溢利；(ii) CBPO普通股之現行市價；及(iii)近期市場狀況。

CBPO股份佔：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CBPO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2.39%；及
- CBPO經配發及發行CBPO股份及CBPO同時向其他投資者進行配售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3%。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每股CBPO股份之購買價為100.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3.3元)，相當於：

-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30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CBPO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93%；
-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CBPO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3.48%；
-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CBPO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20%；及
-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所報CBPO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先決條件

交割於(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允許)後，方告作實：

- (i) 政府機關概無制訂、發出、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法律，而該法律於當時為有效(不論暫時、初步或永久)，且有效限制、勒令、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致令圓滿完成收購事項變成不合法；
- (ii) 截至股份購買協議及交割日期，分別(a)受重大情況所限之CBPO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且正確；及(b)不受重大情況所限之CBPO聲明及保證於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正確；

- (iii) CBPO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股份購買協議所載須由其於交割時或交割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契約及條件；
- (iv) 截至股份購買協議及交割日期，分別(a)受重大情況所限之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且正確；及(b)不受重大情況所限之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重大方面均為真實且正確；
- (v) 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股份購買協議所載須由其於交割時或交割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契約及條件；及
- (vi) 納斯達克、美國證交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並無對CBPO之股份公開買賣實施任何中止令或停牌。

先決條件(ii)及(iii)可獲本公司豁免，而先決條件(iv)及(v)可獲CBPO豁免。

交割

交割預定在達成或豁免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彌償保證

於交割後，CBPO須就因下列事件所引起或導致本公司及其代表實際遭受或招致或被施加之任何及所有損失而彌償及保護本公司及其代表，並令彼等各自免受該等事件所影響：

- (i) CBPO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有任何不準確或遭到任何違反；或
- (ii)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任何CBPO契約或協議之任何違反或未獲履行。

終止

股份購買協議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通過以下方式予以終止：

- (i) 由CBPO及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
- (ii) 在任何具有主管司法管轄權之政府機關已制訂、發出、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禁令，而該禁令成為最終並不可上訴之情況下，由CBPO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書面通知CBPO；

- (iii) 在交割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之情況下，由CBPO書面通知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書面通知CBPO；
- (iv) 倘(a)本公司違反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契約或協議，(b)該違反或失實陳述並未於本公司從CBPO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十(10)日(或該通知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之較短時間)內糾正，及(c)該違反或失實陳述造成任何先決條件沒有達成，則由CBPO書面通知本公司；或
- (v) 倘(a) CBPO違反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契約或協議，(b)該違反或失實陳述並未於CBPO從本公司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十(10)日內糾正，及(c)該違反或失實陳述造成任何先決條件沒有達成，則由本公司書面通知CBPO。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及其他業務(包括美容產品及整形產品)。

CBPO

CBPO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人類血漿醫藥產品或血漿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根據CBPO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在二零一七年銷售量方面，CBPO位列中國血漿產品製造商前五名。CBPO自二零零九年起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址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從特拉華州遷移至開曼群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CBPO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33,465,291股普通股。

根據CBPO之已公佈財務報表，CBPO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153,919,241	146,407,786
除稅後溢利淨額	128,793,421	82,235,95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CBPO之資產淨值為1,233,508,121美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CBPO擁有規模完善且業績良好之血漿業務，並為中國血漿產業之領先生產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與CBPO進行之股份交換事項交割後，本公司於中國醫療行業拓展新領域，其增長迅速、利潤及潛在機遇高，符合本公司的長期戰略。未來，中國對血液產品之需求預期日益殷切，行業增長潛力巨大。增持CBPO之股權將會進一步優化本公司於高增長業務之佈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CBPO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了股份交換協議，該協議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規定。收購事項連同股份交換協議項下已完成之股份交換事項一併合計，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較高的交易類別。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完成收購事項乃受(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收購事項並不保證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切記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合共800,000股CBPO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BPO」	指	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 Inc.，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其註冊地點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由特拉華州更改為開曼群島及自二零零九年起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
「CBPO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CBPO於交割時將向本公司發行合共800,000股CBPO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交割」	指	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交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CBPO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股份交換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BPO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收購CBPO股份而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7元之概約匯率（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中間價）換算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及姜黎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陳庚先生及王小剛先生組成。